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郁珊

電話：02-77367881

電子信箱：e-s5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65002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030000E_1136500263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500263_send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